

範例二：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

複丈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
收件字號	字第			號			收據	字第			號			收據	字第			號		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受理機關	臺北 縣 市 古亭 地政事務所					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(3)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-12號							
(4)申請複丈原因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				(9)複丈略圖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申請複丈原因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(6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(調整地形)						標示變更登記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		消滅登記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		所有權回復登記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)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登記()																
(7)土地坐落												(8)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											
文山	萬隆	二	52			33																
(10)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 1份						4. 份						7. 份									
	2.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 1份						5. 份						8. 份									
	3. 土地所有權狀 1份						6. 份						9. 份									
(11)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○ 代理(複代理)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印										(13)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(02)2935-5369									
(12)備註												傳真電話	(02)2935-5504									
			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kuting@mail.taipei.gov.tw									

(14) 申 請 人	(15) 權利人 或 義務人	(16) 姓名 或 名稱	(17) 出生 年月日	(18) 統一編號	(19)住 所										(20) 權利 範圍	(21) 簽章	
	權利人	林○○	30.06.05	A123456789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全部	印
	代理人	李○○	45.10.10	A987654321	臺北	文山	樟林		保儀				47-12	3			
														15	2		
(22) 簽收複 丈定期 通知書	96 年 6 月 14 日 簽章 印										(23) 結果 通知						
(24) 本案 處理 經過 情形 (下 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					